

玉树市巴塘乡中心寄宿制学校

关于 2024 年度采购

电子白板及办公、后勤、日常用品等

的申请报告（第二次）包2

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玉树市巴塘乡中心寄宿制学校关于 2024 年度采购电子白板及办公、

后勤、日常用品等的申请报告（第二次）包2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宏绰竞谈(货物)-2024-026

采购合同编号：QHHC2024-02

合同金额（人民币）：266000元

采购单位（甲方）：玉树市巴塘乡中心寄宿制学校（盖章）

成交供应商（乙方）：西宁穗熙商贸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玉树市巴塘乡中心寄宿制学校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西宁穗熙商贸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4年08月09日（玉树市巴塘乡中心寄宿制学校关于 2024 年度采购电子白板及办公、后勤、日常用品等的申请报告（第二次）包2）采购项目（青海宏緯竞谈(货物)-2024-026）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和（青海宏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竞争性谈判文件；
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成交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266000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质保期
1	86 吋智慧黑板	希沃BG86ED	9台	26037	234333	三年
2	视频展台	希沃SC03	9台	1382	12438	三年
3	智能笔	希沃SP39	9只	738	6642	三年
4	校级教学管理平台	希沃魔方软件V3.0	1套	12587	12587	三年
最终总价		大写：贰拾陆万陆仟元整 小写：266000元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币（大写）贰拾陆万陆仟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总报价包括成本费、安装调试费、包装费、装卸费、运输费、税金等不可预见的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

交货地点：玉树市巴塘乡中心寄宿制学校。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合同总金额为266000元（大写：贰拾陆万陆仟元整），签订合同后安装调试完成付合同总金额的95%（252700元，大写：贰拾伍万贰仟柒佰元），剩余5%为质保金（13300元，大写：壹万叁仟叁佰元），一年后支付。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1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30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昂文沛

开户银行： 青海农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84010000000012364

联系电话： 18997103002

签约时间： 2024 年 8 月 22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张证明

开户银行： 青海农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支行

账号： 82010000000808286

联系电话： 13897640125

签约时间： 2024 年 8 月 22 日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宏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 2024 年 8 月 26 日

